

釋召集規則第四十七條儘後召集第二款「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必要科系之學生」之範圍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45.03.09. (45) 輯軍字第20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3月9日

查後備軍人列為儘後召集範圍標準表，業經院令修訂公布實施，該表第二款第一項「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必要科系之正式學生」，即所有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正式學生，具有後備軍人身分，均應列為儘後召集，不需再區分其科系。